

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

豫汴文旅信告（2025） 00001 号

当事人：河南环迪旅行社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91410211MACGF3RF8H

工作单位及职务：（当事人为从业人员时填写此项）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、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银行担保，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，文号为（汴）文综罚字（2025）F-000001号。依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7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十三条第四项、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，现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的决定，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公开，并实施信用管理措施，期限3年。

依据《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上述告知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，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交书面陈述、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我单位将在收到申辩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答复。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放弃。

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盖章）

2025年12月2日

